

## 書面質詢

病歷電子化及在公私營醫療機構內互通是全球醫學界的發展趨勢，因為適時的病歷資料及過敏症記錄，不但可避免重複接受檢驗，降低醫療成本，同時亦可減少醫療失誤的機會，對病人、醫療機構都是雙贏的選擇，故不少先進國家和地區都積極推行相關工作。

鄰埠香港早在十年前，已推出病歷互聯計劃，病人和醫療機構可自願加入，讓已登記的私醫在獲病人授權下，可單向查閱其在公立醫院的電子病歷，協助診症、減少檢查。今年三月，港府進一步將電子病歷系統互通，醫管局、衛生署、私院及私醫等醫護人員獲病人授權可登入系統，除了讀取其個人病歷，更可上載其最新病歷資料，實現雙向互通，且每當病歷被人開啓，該病人會接獲短訊通知，以保障其知情權。

台灣亦在二〇〇八年開始推動電子病歷計劃，透過鼓勵醫院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病歷，並建構全台統一的電子病歷交換平台及格式標準，要求醫院電子病歷能跨院互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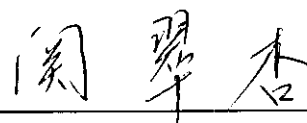
在澳門，衛生局多年前已提出推行電子病歷及病歷互通計劃，並在二〇一二年明確表示會推行全民電子化病歷，透過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”對三家醫院的醫療檔案聯合統一管理，以達至醫療訊息互通、提高醫療服務質量的目標，曾預計在二〇一三年中後期能就管理系統對外招標；但直到去年七月當局才與有關公司簽訂合同，相關系統至今仍未見蹤影。
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去年二月衛生局表示正積極推進全澳電子病歷系統的構建工作，並爭取於二〇一六年正式推出使用。然而，今年已剩下不足半年時間，系統能否在今年內推出及使用？首階段系統覆蓋的醫療機構和詳細功能爲何？

二、電子病歷的互通若能覆蓋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，將可大大提升系統的效益，亦可避免重複檢驗和減少醫療失誤的機會，故當局在構建全澳電子病歷系統的工作上，是否已包括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在內？若有，具體計劃爲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7月14日